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i Bao Ge Group Limited」更改為「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猫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變更名稱發出註冊證明書確認新名稱已予登記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相關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包括印章(如適用)，以實施及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代表本公司完成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2. 「動議在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以會上所提呈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代替及刪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包括印章(如適用)，以實施及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並代表本公司完成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乃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6樓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vi)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乃銘先生及馬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子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鵬先生、劉懷宇先生及蘇定江先生。